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。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过仔细的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 AKG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，也是继以往业务的持续合作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同意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明、宋思勤、赵德军

2023年3月10日